华宁县财政局文件

华财农〔2025〕73号

华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盘溪镇政府、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5〕38号）、《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及项目实施的批复》(华政复〔2025〕85号)、《华宁县人民政府2025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划转的批复》(华政复〔2025〕87号)文件要求，现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1万元（具体预算单位、金额、科目名称、预算项目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5年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应在收到上级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单位和项目。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将衔接资金国家、省级绩效评价和国家后评估结果，以及一季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作为重要分配因素，实施激励奖惩。要以此为契机，保持衔接资金监管高压态势，把加强和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使用作为突出重点，不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政策学习领会运用，着力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全力支持打好过渡期收官战。

附件**：**1.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2.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华宁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

附件1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单位****（县区）** | **功能科目** | **政府经济科目** | **项目分类** | **预算项目** | **指标用途摘要** | **下达金额（元）** | **备注** |
| 125001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雨露计划项目经费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006000.00 |  |
| 125001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201 办公经费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项目管理费（中央第二批）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34000.00 |  |
| 572001 盘溪镇政府 | 2130505 生产发展 |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华宁县盘溪镇盘江社区认一村多业态产业融合建设项目资金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970000.00 |  |
| 117004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 311专项业务类 | 2025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资金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400000.00 |  |
| 合计 | 3410000.00 |  |

附件2

|  |
| --- |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马丕海（13378892332）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6（华政复〔2025〕85号）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发放2025年度雨露计划项目300人，通过政策扶持，农村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比例逐步提高，确保每个孩子起码学会一项有用技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创业就业能力得到提升，家庭工资性收入占比显著提高，实现一人长期就业，全家稳定脱贫的目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困户子女 | 测算300人 |
| 质量指标 |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困户子女所占比例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 100% |
| 成本指标 | 2025年学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子女生均补助金额 | 3000元/年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巩固脱贫困户教育负担，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和失学学 | 有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一技之长，适应社会需求，能自食其力，为家庭创收，改变家庭的贫困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困户学生满意度 | 100% |
| 接受中专、职业教育脱贫困户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  |
| --- |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5年项目管理费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马丕海（13378892332）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3.4 |
| 其中：财政拨款 | 3.4（华政复〔2025〕85号）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专门用于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相关的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绩效评价、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资金监管经费开支。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安排到县区的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的比例据实列支 | ≦1% |
| 质量指标 |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 ≥100% |
| 严格遵守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支管理规定 | ≥100% |
| 时效指标 | 使用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费的时效性 | 12月底 |
| 效益指标 | 成本指标 | 中央资金按1%提取 | 2.59万元 |
| 经济效益指标 | 为稳步推进扶贫项目建设、同步拨付扶贫资金提供有力补充 | 有效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为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确保贫困群众受益提供保障 | 有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履行行政职能干部职工满意程度 | ≥95% |
| 项目实施区受益群众满意程度 | ≥95% |

|  |
| --- |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华宁县盘溪镇盘江社区认一村多业态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黄俊杰 0877-6187105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农业农村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盘溪镇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97.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97.00 |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通过建设认一村农特产品物流服务区、农特产品交易区和配套附属设施，整合民族特色与产业，盘活集体土地资源，形成多业态产业融合，联动周边产业，显著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强化招商合作，打造滇东南民族特色产业示范点。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农特产品物流服务区 | ≥1项 |
| 农特产品交易区 | ≥1项 |
| 配套附属设施 | ≥1项 |
| 时效指标 | 工程按时完工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受益农户人数 | ≥630人 |
| 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 受益农户满意度 | ≥90% |

|  |
| --- |
| 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2025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5年省外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代恩德18087790189 |
| 主管部门 | 华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华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40万元 | 4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按时支付省外务工交通补助400人40万元。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员数量 | >=400人 |
| 时效指标 |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0% |
| 成本指标 | 省外务工交通补助人均标准 | =1000元/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无规模性返贫 | 无规模性返贫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意度 | >=85% |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股。

华宁县财政局 2025年6月13日印发